

裕安区 2022 年-2024 年城南板块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管
理
合
同

采购人：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六安市金源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六安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裕安区 2022 年-2024 年城南板块道路及公园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合同

甲方：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六安市金源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重点区域绿化景观效果，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甲方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管养范围

此次采购项目管养范围为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城南镇周边范围约 104.68 万平方米道路绿化及 55.28 万平方米公园绿化养护，绿化管养面积合计 159.96 万平方米。

1) 原城南公园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水面、硬化、公厕）：86937 m²。

2) 裕安区经济开发区休闲公园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水面、硬化、公厕、保安）：68937.5 m²。

3) 南河中央公园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水面、硬化、公厕、保安）：106575 m²。

4) 茶谷入口主题公园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水面、硬化）：70953 m²；

- 5) 陡步河 G105 至宁西铁路段景观工程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水面、硬化）：199055.4m²；
- 6) 陡步河河道（学府东路）景观工程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水面、硬化）：20302.9 m²；
- 7) 润南路绿化养护面积（绿化带）：16310.1 m²；
- 8) 振东大道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41250.8 m²；
- 9) 南岳山路（宝林路）绿化养护面积（绿化带）：7127.4 m²；
- 10) 兴裕路（红旗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23930.4 m²；
- 11) 鲜花岭路（宝中路）绿化养护面积（绿化带）：16818 m²；
- 12) 指封山路（工业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48308.7 m²；
- 13) 宝小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13627 m²；
- 14) 创新路（创业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35566 m²；
- 15) 祥裕路（市场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17303 m²；
- 16) 和裕路（环西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41084.85 m²；
- 17) G105 国道裕安区戚桥桥头至青山医院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65754.1 m²；
- 18) 磨子潭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4770.3 m²；

- 19) 宝丰寺路（宝丰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18006.9 m²；
- 20) 裕丰路（裕丰大道）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25561.7 m²；
- 21) 滨河南路+华电西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19979.72 m²；
- 22) 裕苑新村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2550 m²；
- 23) 丰裕大道（中兴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644.47 m²；
- 24) 安康路（东、西）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2343.6 m²；
- 25) 星河路绿化养护面积（行道树）：240.9 m²；
- 26) 樊通桥路（涘河北路）绿化养护面积（行道树）：104.96 m²；
- 27) 公园路绿化养护面积（行道树）：210 m²；
- 28) 南河大道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693.76 m²；
- 29) 观林路（松林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934.72 m²；
- 30) 涘滨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693.76 m²；
- 31) 涘滨小区路绿化养护面积（行道树）：142 m²；
- 32) 中河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642.56 m²；

33) 学府西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689 m^2 ;

34) 学府东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698.64 m^2 ;

35) 学林路 (城南中学北)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绿化养护面积: 213.12 m^2 ;

36) 裕南东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6676.99 m^2 ;

37) 裕南西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6216.96 m^2 ;

38) 樊花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991.35 m^2 ;

39) 兰花西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476.22 m^2 ;

40) 梅花西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898.2 m^2 ;

41) 紫花路 (周谷堆路) 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875.5 m^2 ;

42) 兰花东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48.23 m^2 ;

43) 兰花苑小区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47.78 m^2 ;

44) 梅花东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636 m^2 ;

45) 西海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76.75

m²;

46) 皖西大市场北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0324 m²;

47) 中宝路绿化养护面积 (行道树): 636 m²;

48) 樊通桥西北头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6266 m²;

49) 天河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1124.8
m²;

50) 南七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47.67
m²;

51) 华电小区中心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3356.94 m²;

52) 鲜花岭路 (伟业路) 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
道树): 13540 m²;

53) 天柱山路 (城东路) 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
道树): 29846.5 m²;

54) 滨河北路绿化养护面积 (行道树): 180 m²;

55) 樊通桥东北头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0140 m²;

56) 戚家桥路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825.04 m²;

57) 南岳山路 (宝林路) 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行
道树): 1427.17 m²;

58) 裕安区绿色城南裕安大道绿化养护面积 (其中包含绿化带、
行道树): 27275 m²;

59) 裕安区绿色城南裕安大道绿廊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36000 m²;

60) 裕安区绿色城南华山大道(丰源大道)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31131 m²; (2022. 11)

61) 裕安区华山大道(丰源大道)绿廊景观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71000 m²; (2022. 12)

62) S366 绿色生态科技长廊项目(三)标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11033 m²;

63) 牡丹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389 m²; (2022. 12)

注: 以下 4 条路是待移交路段, 养护时间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64) 苏埠至韩摆渡段淠河堤道路加宽工程 2 标段(裕南路西延至将军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6015 m²; (2023. 11)

65) 南城新区路网建设工程(北华大道、南华路、金园路、春华路、宁西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26982 m²; (2023. 4)

66) 南城新区路网建设工程(秋实路、陡步河路、衡安路、齐心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8270 m²; (2023. 12)

67) 水厂路绿化养护面积(其中包含绿化带、行道树): 1201 m²。 (2023. 4)

二、管养内容

管理内容包括苗木补植、日常养护、绿地内除杂草、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卫生保洁、公园内设施设备保洁维护等。

(一) 综合管理

1. 负责制定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乙方每日全面巡查并有巡查记录。
3. 每年一次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普查，根据普查结果进行整改。
4.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 全体员工统一佩带有相片胸卡，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绿化工统一着绿马甲。
6. 建立起应对各种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能随时投入运行。

(二) 绿化养护

苗木看护、施肥、打药、浇水、梳理、修剪、死亡补植及枯枝垃圾清运等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绿化养护必须严格按如下方案进行：

1. 水分管理

- 1) 一般情况下，当土层干度超过 5CM 时应浇水，每次浇水应浇透；
- 2) 浇水后，对冲露出树根的苗木，及时覆土至原栽植土痕处（若因其他施工导致深埋的苗木应及时扒土至原栽植土痕处）；
- 3) 若发现水盆损坏的应在浇水前及时修复；
- 4) 及时排水，不能积水；
- 5) 一般情况下，每年 9 月份开始控水，但具体应根据当地天气情况确定，当土壤干旱有裂缝时应浇水。

2. 松土锄草

- 1) 及时松土，防止土壤板结；

2) 锄草的原则：锄早，锄小，锄了。

3. 施肥

1) 时间和用量：4 月上旬，施一次缓释肥，配方为 15-15-15+TE（微量元素）；

2) 对于树径小于等于 10cm 的苗木每株施 150 克、树径大于 10cm 的每株施 300 克；

3) 用法：距离树干 20cm 处均匀撒施，撒完后立即松土，让土壤与肥料均匀混合，然后浇透水。

4. 病虫害防治

1) 从 4 月初开始每隔 20 天浇水时加 20%吡虫啉 1000 倍液，进行灌根，连用 5 次，防治天牛（每株每次 150g）。

2) 叶面喷药防治螨虫

时间：每周按时观察，若发现有螨虫应及时打药防治；一般 5 月上旬第一次、6 月底第二次、8 月初第三次、9 月初第四次（具体时间以实际观察发现螨虫的时间为准），合计一年 4 次；

3) 药剂及用量：

第一次：20%螨死净悬浮剂 2500 倍液+5%高效胺氰菊酯 1500 倍液；

第二次：15%哒螨酮乳油 2500 倍液+1.8%阿维菌素乳油 1000 倍液；

第三次：20%甲氰菊酯（灭扫利）乳油 1500 倍液；

第四次：三唑锡 2500 倍液高压喷雾；

用法：上述药水与水均匀混合，叶面高压喷雾。

4) 防治螨虫卵

每年 2 月用 99%矿物油 40 倍液防治螨虫卵，整个树体都要喷到。

5) 打药注意事项

- ①喷药时喷雾均匀，将叶子正反两面都要喷到，直到滴水为止；
- ②当温度超过 26℃时请勿喷药；
- ③夏季高温晴天 9:00-17:00 请勿喷药；
- ④雨天及下雨前请勿喷药；
- ⑤有露水时请勿喷药。

注：上述药剂均是用水稀释！

5. 树干涂白

冬季苗木进行树干涂白可以起到杀防病菌、害虫等作用；涂白时需要注意：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白时需对干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6. 支撑固定

树木支撑固定、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米径 10CM 以下的采用扁担支撑；米径大于等于 10CM 的采用四角支撑），后期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及时松绑。在大风之后检测每株树的支撑固定情况，不牢固的要及时加固，支撑变形或者断裂的需及时更换。

7. 苗木修剪

1) 根部抹芽

将分枝点以下的萌蘖条及时抹除；将从根部发出萌蘖条、根蘖苗，用修枝剪剪除，及时清理现场。

2) 修剪

落叶后即可进行修剪，冬季修剪以整形为主，修出枯枝、病枝、不对称枝条，并注意以下事项：

将树干上的抽干枝、枯枝、病枝修剪干净，并及时清理；保持剪口平滑不开裂，若剪口大于 3CM 的需要涂抹伤口愈合剂；冬季修

剪有伤流，属正常现象，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即可；生长季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以清除病枯枝、徒长枝、下垂枝。

(三)保洁

1. 所有范围内的正常保洁（需配备保洁员、保洁车辆，满足正常需求），广场、园路常态化干净卫生，坚持每天清扫。

2. 设定垃圾集纳地点，并每日将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归集到垃圾楼、站，对垃圾站、箱、道、桶及垃圾进行管理。

3. 垃圾箱、坐墩、大理石台面、景观设施、健身器材等不要留灰痕。做到每周不少于一至三次的洗刷。

4. 公厕要专人管护，做到干净卫生且没有异味。

5. 池塘水面要安放警示标牌，严格看管，禁止游泳、潜水、垂钓，保持水面清洁，没有漂浮物，定期清毒、除藻，保证没有水生杂物生长。

6. 保安要恪守职责，严管在公园内摆摊设点，严禁自动车辆入园，看护好公园的景观设施和水面的人身安全。

7. 在雨、雪天气应及时对管理区域内积水、积雪进行清扫。

8. 公厕周边及内部卫生清洁等。

9. 按规定进行消毒，灭鼠等活动。

(四)巡查看护

需配备保安，满足正常需求。灯具、建筑物、构筑物、广场、生态停车场、园路、池塘、设备、设施等维护维修更换及构筑物刷新油漆等（景观灯、配送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景石、组合石桌石凳、成品座凳、垃圾桶、井盖等配套设施设备），发现重大损坏情况应即时上报。

(五)消防管理

1. 有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
2. 消防设施有明显标志，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
3. 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消防基本技能。
4.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协助消防人员疏散、求助人员等。

(六)应急响应

在雨雪、台风、干旱、防汛天气时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在雨雪天气应及时对绿化苗木进行除雪；台风等天气树木要及时加固，对倒树进行清理、扶正；干旱天气应按要求进行浇水等。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依据现行的《六安市裕安区住建局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在管理期间内，若《六安市裕安区住建局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有修改或完善，甲方将参照完善后的《六安市裕安区住建局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乙方应接受。

四、承包人职责

1. 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考核人员考核评分。
2. 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严格、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
3. 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管理期内自身和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接受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4. 特殊工种应按规定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对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及管理必须按规范操作，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全员上岗。

5. 管理承包合同到期时，各种设备，设施等完好率应达到 100%，绿化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否则应按价赔偿或补植。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或已成交待建项目。在管理期限内，绿化养护的项目负责人（即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持有人）未经批准不得更换。

2、在管理期限内，绿化养护的项目负责人（即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持有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且发生特殊情况时，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及时响应、随时到岗，由采购人监督。

六、其他要求

1. 在管理过程中应符合创建要求，且在政府在对城市管理有新要求时，乙方应服从、配合，不得要求增加管理费用。

2.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操作不当、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大雪等）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环境污染、垃圾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 对于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

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资源现状。

7. 对于养护范围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和其他废弃物，乙方须一次性全面清理完毕，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清理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8. 在养护中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不得出现因施工造成路面或绿地(未施工区域)黄土堆积、污泥、垃圾、杂物等现场。

一、管理经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管理经费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年（¥：7313813.51 元/年）。

1) 苗木更新补植（不含零星补植）、设施维修更换经费及水电费不另行计算，暂列：50 万元包含在总报价中。

2) 总报价是综合报价，含人员工资、机械工具费、水费、车辆费、肥料费、裹干、涂白材料费、死亡的和人为损坏的树木补植费、病虫害防治的农药、护栏、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所有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所有设施养护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 养护期内，所属区域若有新移交的项目，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直接委托现养护单位养护）。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对于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六安市裕安区住建局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管理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拨

付。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

2) 剩余款支付方式：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结算剩余合同价（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八、服务期限

绿化养护管理期限：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 1+1+1），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一年期满后，根据前一年月考核情况，由甲方会议研究作出是否续约的意见，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仍按原年承包价，如不续签合同，则重新招标。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70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成合同内容后 15 日内退还（不计息）。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不响应或不启动应急预案，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在城市重大活动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乙方自行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5. 凡是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将计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局管理的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管理的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6. 《六安市裕安区住建局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六安市金源园林
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